

#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

88年12月07日牙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03年01日起實施

92年9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新訂通過

93學年度起實施

93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0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4年03月0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05月0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9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1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年03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113年09月2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特依據「臺  
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制訂「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  
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每年擇期舉行一次。於舉行臨床實習分發前三  
個月內得舉行模擬分發，據以評估學生選擇實習醫院之需求。臨床實

習於6月1日起為期一年。

第三條 受理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之醫院須為區域級(含)以上之教學醫院。

第四條 本系學生分發至各院實習之名額，經系辦公室徵詢各教學醫院，評估後確定名額，由學系統一辦理實習分發。分發方式應以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內容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學生不得再另行找醫院實習。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第五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之所有學分，始得參與實習分發，並應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分發作業。若分發時，學生尚有未通過之學分，但仍在進行修課中，得參與最後一輪填選志願；若在實習前通過該修課之學分，則可如期實習；若在實習前未通過該修課之學分，則不可如期實習，俟隔年再分發。

第六條 實習分發依學生在學成績名次依序填選志願，實習醫院分發結果以本校三所附屬醫院牙科部開出之實習名額需填滿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在學成績計算辦法，以學校公佈之成績為主。

(1) 實習分發成績計算之科目表列如下：牙醫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神經解剖學(含實驗)、牙科放射線學實驗、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

(2) 計算方式為應屆各科成績加權後相加，再除以總學分數後排序，例：  
$$(A\text{科成績} \times A\text{科學分數} + B\text{科成績} \times B\text{科學分數}) \div (A\text{科學分數} + B\text{科學分數})$$

數)。

- A. 如為重修科目，採計第一次修習時成績，不採計重修成績。
- B. 如有先修抵免課程或修習非本系課程(如轉系生、轉校生等)，亦不列入計算。

(3)如為「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留級者，其修習本系非應屆開設課程，以該生當屆成績採計，並保留原始學分加權；如非前述因素留級者，將不予計算成績，直接列入第三輪排序分發(第一輪：應屆成績排序、第二輪：應屆但尚有學分修讀中)。

第八條 實習時間以6月1日開始為原則，如因「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如期實習者，提交系務會議專案討論辦理。對於因「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延畢者(包括國際交換學生)，則納入應屆班成績排序辦理分發。如非前述情況導致延畢者，列第三輪排序分發。

第九條 (1)本系學生實習開始後，因「非學業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若因健康因素應由當事人向實習醫院提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經實習醫院相關會議決議後送牙醫學系提交系實習委員會議及系所務會議專案討論。

(2)學生欲繼續實習(若因健康因素須提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確定其無法實習原因消失後，送系方審核後送交實習委員會議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才能參與下一學年分發。

(3)請假時數(包含所有假別)超過該(臨床)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該科以0分計算，應重新實習。

(4)延訓時間最遲至7月31日。如為「身心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如期實習者，提交系所務會議專案討論；其餘因素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於次年以外加名額重新分發。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時因非學業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於次年分發時提出正式文件至系方審核後送交實習委員會議，得由外加名額分發。視需要由北醫三家附屬醫院牙科部互相支援，其順序如下(得排除原實習機構)：

A:附設醫院

B:萬芳醫院

C:雙和醫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